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11-04-02-528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卫栋	联系方式	188611176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新北</u> 县（区） <u>孟河镇观里路6号</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2</u> 分 <u>22.6</u> 秒， <u>32</u> 度 <u>0</u> 分 <u>13.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技备[2022]45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483.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与大气国控点位置关系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6号，距春江镇安家办事处约10.5km，距行政中心约21.2km，不在新北区国控站点3公里污染防治范围内。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规划相符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b></p> <p>（1）规划相符性</p> <p>根据《常州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孟河镇的城镇性质是：全国重点中心镇、汽摩配件产销基地之一；常州市西北片区中心；具有丰富历史文化的旅游度假区。规划发展定位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p> <p>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在新孟河镇观里路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及零部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其建设内容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提及的相关内容，属于准入清单内优先引入的企业类别，符合产业定位；项目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各项内容。</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新孟河直线距离为1200m（N），不涉及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区，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6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优先保护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区，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管网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6号，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前述禁止建设项目清单内。相符。

			外。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 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 的要求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2021 年, 全市 PM2.5 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7.7%,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76.4%。国、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分别为 80%、92.2%, 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所有河流

断面首次均达Ⅲ类；太湖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35.4%和 13.2%，4 条入湖河道首次全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以上；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用电 60 万度/年，由新北区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6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空气处理设备，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二六三”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江苏省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①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② 太湖水环境治	① 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理。	标排放，符合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接管排放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2	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二六三”文件、常州“二六三”文件相关要求。

### 3、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接管排放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提高高耗水、高污	

	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常政发[2015]205号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染行业准入门槛。 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故符合国家“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4]1号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江苏和常州“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发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8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2016]169号	<p>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p> <p>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p> <p>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p> <p>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p> <p>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9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p>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p> <p>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p> <p>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p> <p>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p> <p>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常州西源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50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 5、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发泡、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标准	相符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非甲烷总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非甲烷总烃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以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常州市新北区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p>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关要求。

#### 6、《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功能分区，优化提升区域主要包括金坛区金城镇，武进区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嘉泽镇、西湖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新北区新桥镇、薛家镇、三井街道、河海街道、龙虎塘街道，天宁区（除郑陆镇）、钟楼区（除邹区镇）。本项目位于新桥镇，属于优化提升区。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导向为：优化提升区域是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的标志性地区，展现创新活力、发展服务经济的主要载体，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业效率。空间开发“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率先形成集约高效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成为全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功能最完善的区域。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 7、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p>本项目无锅炉。</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非甲烷总烃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非甲烷总烃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非甲烷总烃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非甲烷总烃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非甲烷总烃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p>	<p>本项目发泡、注塑工段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p>

		<p>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气均收集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b></p> <p>项目名称：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6 号。</p> <p>建设单位：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不动产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54 号、不动产证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5782 号），总建筑面积 126731m<sup>2</sup>。</p> <p>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8%。</p> <p>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p> <p>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p> <p>四周环境：公司位于工业集中区内，厂区四周均为现有各类企业，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项目由来：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所有制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富满”；占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总数 500 余名，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70 余人。</p> <p>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11.05 万元，同比增长 121%；利润 3536.51 万元，同比增长 187%；实交税金 1888.73 万元，同比增长 40.93%。</p> <p>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利润 4000 万元，税金 1800 万元。</p> <p>现有注塑机、冲床、液压机、净化涂装流水线、装配线流水线条、理化检测试验设备等技术设备 1000 余台套。主要生产汽车车身焊装件和汽车灯具、后视镜和保险杠、门板、仪表台等内外饰件。产品主要与一汽、二汽、上汽、金龙、长安、江淮、东风、江铃、福田、南汽、长城、金杯等 20 多家知名主机厂配套。</p>
------	---

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126731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三合一送料机、冲床全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模具等主辅生产设备共 1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汽车内饰件 5 万套、汽车座椅 2 万套、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为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1	汽车内饰件	5	7200
2	汽车座椅	2	
3	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6731	126731	位于 1F，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0	100	依托现有
	成品库	300	300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仓库	40	4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00	10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74		区域供水，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sup>3</sup> /h		用于处理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000m <sup>3</sup> /h		用于处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固体废物	/		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4、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PP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t/a	700	70	国内外购
2	ABS 塑料粒子	聚丙烯	t/a	400	40	
3	焊丝	/	t/a	1	1	
4	发泡剂(白料)	组合聚醚多元醇	t/a	60	5	
5	发泡剂(黑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t/a	120	10	
6	座椅面料	皮革/织物	m <sup>2</sup>	70000	6000	
7	钢材	钢	t/a	100000	10000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组合聚醚多元醇	主要成分：聚醚：75%、硅油：1%、油酸钾：1%、141B:20%、二乙二醇:3%；沸点>200℃(lit.)；闪点>230° F；折射率 n <sub>20</sub> /D <sub>1.466</sub> ；蒸气压<0.3 mmHg(20℃)；蒸气密度>1(vsair)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主要成分：聚合 MDI:50~7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30~50%；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20℃/20℃)1.2，燃点 218℃。凝固点<10℃。黏度(25℃)200~1000mPa.s。	/	燃点：218℃
PP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sup>3</sup> ，其熔点一般在 1700℃以上，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 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低转速下的轴承。	/	可燃
ABS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sup>3</sup>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可燃。但因收缩率大，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 320-40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线
1	注塑机	/	11	内饰件生产线
2	三合一送料机	/	1	
3	料斗式塑料干燥机	/	3	
4	箱式烘箱	XMT-03	1	
5	箱式烘箱	XMT-03	1	
6	混色机	TV350-500 型	1	
7	粉碎机	/	6	
8	冲床全自动生产线	630T--1600T	5	车身冲压焊接线
9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	8	
10	切割机	MC-275AC	1	
11	弯管机	DB38	2	
12	西菱立式钻床	Z5040	1	
13	砂轮切割机	J1G-SLD-7355 F	1	
14	立式砂轮机	S3S-250L	1	
15	台钻	Q20	1	座椅生产线
16	模温机	CM-18-W	2	
17	气保焊机	NBC-270	1	
18	精密注入式高压发泡机	CT-G-Z-40CG R	1	
19	日星平缝机	KM-250A	3	
20	自动裁床	D8002	1	
21	高速切布机	CZD-B11	1	
22	日星双针机	KM-10f82BL-7	1	
23	立式缝纫机	KM-640BL-7	11	

## 6、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为 1 幢已建成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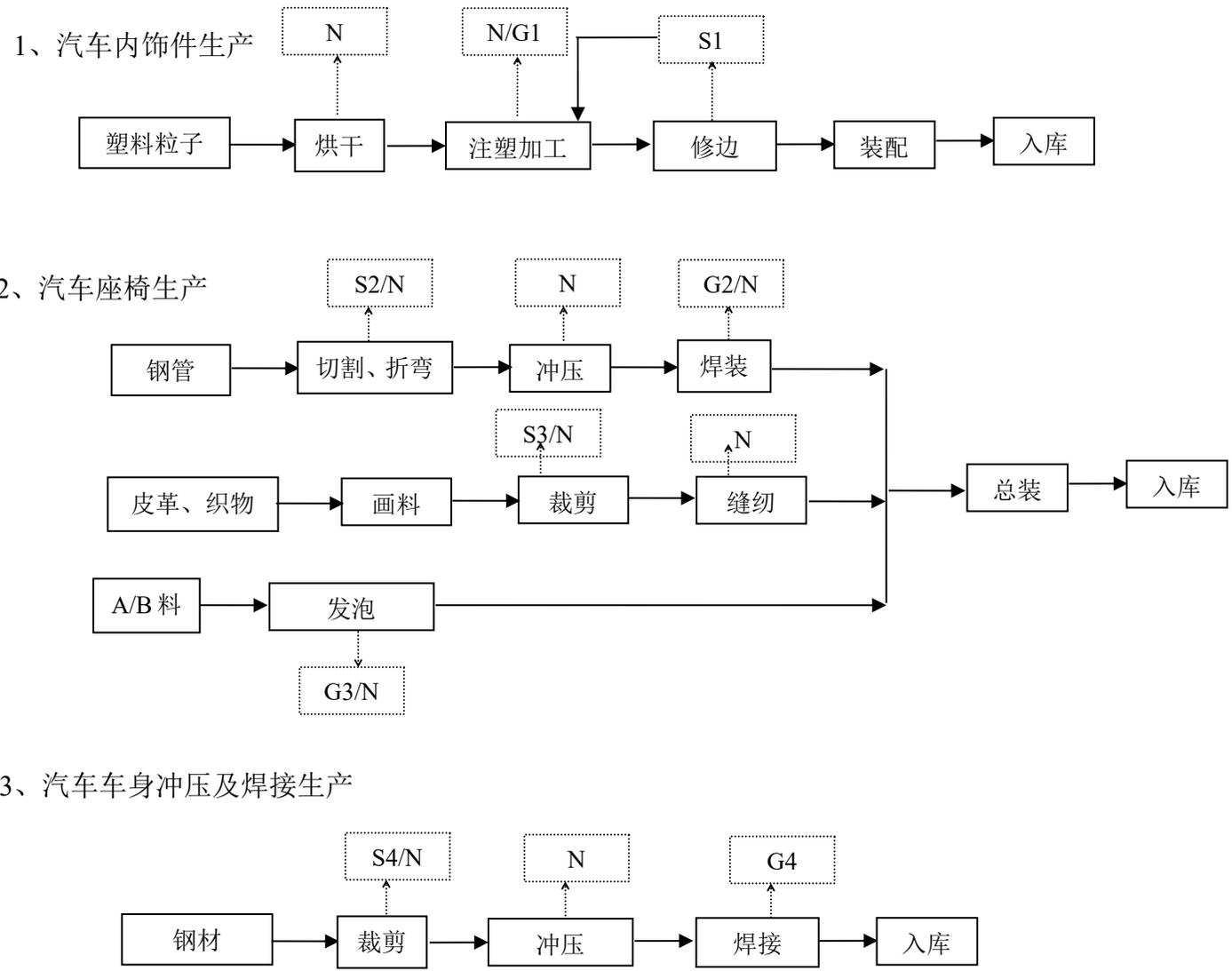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汽车内饰件生产：**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主要为汽车塑料内饰的生产，以 PP、ABS 塑料粒子为原料，首先对粒子进行烘干，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一般为 80℃左右，此温度下仅有水蒸气逸出，达不到塑料的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烘干后的粒子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一般在 200℃左右，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1 产生；注塑完成的工件人工对其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S1，边角料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段，破碎产生破碎粉尘 G5；修边完成的工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发。

②**汽车座椅生产：**汽车座椅为座椅框架、填充物、面料组成，三部分独立生产。座椅框架为外购的钢管经过切割、折弯、冲压、焊接的工序形成，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焊接烟尘 G2；座椅填充物为 A、B 料发泡形成，将白料(A 料)、黑料 (B 料) 按比例 (100: 100: 6.5) 与水混合后进通过计量泵送入发泡机及热压机进行发泡处理，通过电加热模温机控制温度在 60℃，聚醚和异氰酸酯在组合后和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二氧化碳，该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00℃左右，此时二氧化碳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发泡热压成型后设备打开，产生有机废气 G3；座椅面料为外购的皮革、织物进行裁剪、缝纫的加工后形成，此过程会产生废布等边角料 S3。最后将座椅框架、填充物、面料进行总装即为成品汽车座椅，入库待发。

③**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生产：**首先将外购的钢材进行裁剪下料，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4；对裁剪后的钢材进行冲压加工，最后对冲压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4。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NMHC	注塑	二级活性炭
		G2	烟粉尘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3	NMHC	发泡	二级活性炭
		G4	烟粉尘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5	粉尘	破碎	无组织排放
2	固废	S1	废塑料	修边	回用至生产
		S2	废钢材	切割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面料	裁剪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钢材	裁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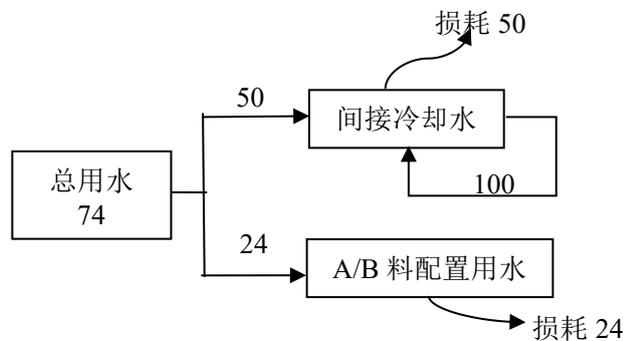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 8、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包括机加工、发泡等工序，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 (2) 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起尘量较小，拟在车间无组

织排放。

②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为消耗后补充，不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3) 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环保专用设备，提供给厂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1、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环保手续已履行完善，目前正常生产，无相关环境问题及群众投诉。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套) 车身冲压及焊装件生产项目	投资 11250 万元，建筑面积 169600 平方米，年产 10 万台(套) 车身冲压及焊装件	车身冲压及焊装件	10 万台(套)/年	10 万台(套)/年	常环表 [2011]15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	汽车冲压焊装件等项目(北汽集团产业基地瑞悦零部件项目)	投资 100000 万元，建筑面积 76600m <sup>2</sup>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年产 10 万台车身冲压及焊装件	车辆配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常新环表【2016】249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车身冲压及焊装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3	年涂装、装配车身 4000 台及保险杠 30 万套项目	投资 18000 万元，建筑面积 25825 m <sup>2</sup> ，年涂装、装配车身 4000 台及保险杠 30 万套	车身	4000 台/年	4000 台/年	常新行审环书 [2021]3 号)，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21 年 6 月
			保险杠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现有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1) 废气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状况		处理及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2	2.069	喷漆废气经密闭的文丘里喷涂房除雾系统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系统处理+30米高的排气筒
	VOCs	0.7	5.27	
	二甲苯	0.02	0.57	
	苯系物	0.03	0.886	
	SO <sub>2</sub>	17	1.057	低氮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
	NO <sub>x</sub>	60	4.8	
无组织	颗粒物	/	0.717	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	0.994	
	二甲苯	/	0.091	
	苯系物	/	0.11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 33932t/a，全厂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污染物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实际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口	33932	COD	161	1.7	/	161	1.7	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69	0.33		69	0.33	
		NH <sub>3</sub> -N	3.21	0.14		3.21	0.14	

		TP	0.19	0.07		0.19	0.07	
		TN	5.86	0.312		5.86	0.312	
		动植物油	14.1	0.03		14.1	0.03	
		石油类	7.19	0.11		7.19	0.11	
		LAS	0.304	0.01		0.304	0.01	
		二甲苯	ND	0.009		ND	0.009	

### (3) 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

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脱脂槽渣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78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硅烷化渣		HW17	336-064-17	0.05	0.05		
3	废胶料		HW13	900-014-13	0.2	0.2		
4	空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5.65	25.65		
5	漆渣		HW12	900-252-12	16.71	16.71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7	10.67		
7	废擦胶布		HW49	900-041-49	0.2	0.2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0.2		
9	打磨砂纸		HW49	900-041-49	0.2	0.2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5	4.5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31	9.31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12	废水物化污泥		HW17	336-064-17	13.75	13.75		
1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7	0.07		
14	废水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	/	9.6	9.6		
15	废塑料		/	/	44	44		
16	废金属		/	/	1000	1000		
17	废焊丝		/	/	3.4	3.4		
18	粉尘		/	/	5.5	5.5		
19	废RO膜		/	/	0.07	0.07		
20	生活垃圾	/	/	/	280.25	280.25		

### 3、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汇总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削减后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069	2.069	0	0
	VOCs	5.27	5.27	0	0
	二甲苯	0.57	0.57	0	0
	苯系物	0.886	0.886	0	0
	SO <sub>2</sub>	1.057	1.057	0	0
	NO <sub>x</sub>	4.8	4.8	0	0
	颗粒物（无组织）	0.717	0.717	0	0
	VOCs（无组织）	0.994	0.994	0	0
	二甲苯（无组织）	0.091	0.091	0	0
	苯系物（无组织）	0.11	0.11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932	33932	0	33932
	COD	1.7	1.7	0	1.7

SS	0.33	0.33	0	0.33
氨氮	0.14	0.14	0	0.14
TP	0.07	0.07	0	0.07
TN	0.312	0.312	0	0.312
动植物油	0.03	0.03	0	0.03
石油类	0.11	0.11	0	0.11
LAS	0.01	0.01	0	0.01
二甲苯	0.009	0.009	0	0.009

####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CO 24 小时平均值和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sub>3</sub>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区域整治计划：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工作目标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 以上和 10% 以上。

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sub>2.5</su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五）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目标：2021 年，全市 PM2.5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无数比率达到 80.7%。

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历史检测数据，引用常州瑞悦车业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QHH200086，引用历史点位名称：G1 瑞悦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监

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5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G1 常州 瑞悦车业 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 地	31.8625	119.991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	/	0

具体数据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 称	小时浓度 (mg/Nm <sup>3</sup> )			日均浓度 (mg/N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 率	浓度范 围	标 准	超标 率
G1	常州瑞悦 车业有限公司项目 所在地	非甲烷总 烃	0.27-0.53	2.0	0	/	/	/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2021年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常州市20个断面中，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92.2%，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水量为2.63亿吨，占取水总量的98.5%。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竺山湖总体水质状态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武进港、

漕桥河、太滬运河、雅浦港等 4 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总磷均达 0.15mg/L 省定目标；2021 年，我市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4.20-2022.4.21 在现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5。昼间为 6：00~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为 22：00~6：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3 类	2022.4.20	57	65	46	55	达标
		2022.4.21	58	65	44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2.4.20	54	65	43	55	达标
		2022.4.21	53	65	46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2.4.20	56	65	45	55	达标
		2022.4.21	57	65	43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2.4.20	54	65	47	55	达标
		2022.4.21	55	65	45	55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	/
地表水	长江	/	/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E	7700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	1-50
生态环境	新孟河	/	/	/	岸线两侧 1000m	清水通道	《江苏省生态区域保护规划》	N	1200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相关限值，丙烯腈、酚类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苯乙烯	20	/	/	5.0	
3	丙烯腈	0.5	/	/	0.15	
4	1,3-丁二烯	1	/	/	/	
5	甲苯	8	/	/	0.2	
6	乙苯	50	/	/	/	
7	TDI	1	/	/	/	
8	MDI	1	/	/	/	
9	IPDI	1	/	/	/	
10	PAPI	1	/	/	/	
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注：经行业经验数据统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ABS、PP 塑料粒子、聚氨酯树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仅有非甲烷总烃、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挥发，无其余特征污染物产生。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中相关要求。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3932	0	33932	0	0	0
	COD	1.7	0	1.7	0	0	0
	SS	0.33	0	0.33	0	0	0
	NH <sub>3</sub> -N	0.14	0	0.14	0	0	0
	TP	0.07	0	0.07	0	0	0
	TN	0.312	0	0.312	0	0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7	0.429	5.699	+0.429	0	+0.4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4	0.477	1.471	+0.477	0	+0.477
	颗粒物	0.717	0.0202	0.7372	+0.0202	0	+0.0202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2、废气

(1) 总量申请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06t/a (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2t/a(无组织), 本项目申请排放总量为 VOCs0.906t/a, 颗粒物 0.0202t/a (无组织)。需向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

(2) 总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

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环办[2015]104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新增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06t/a，颗粒物0.0202t/a（无组织），需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margin: 0;">一、废气</p> <p style="margin: 0;">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4">排放口</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排气量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 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高度 m</th> <th>直径 m</th> <th>温度</th> <th>编号</th> <th>地理坐标</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泡 生产线</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Q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87 1945; 32.003 8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 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 生产线</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Q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87 4802; 32.003 6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发泡 生产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	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是	0.0225	1.125	0.162	15	0.3	25	FQ1	119.87 1945; 32.003 834	60	3	无组织	/	0.18	车间通风	/	/	/	/	0.025	/	0.18	/	/	/	/	/	/	4	/	焊接、 破碎	烟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202	车间通风	/	/	/	/	0.0028	/	0.0202	/	/	/	/	/	/	0.5	/	注塑 生产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75	2.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22000	99	90	是	0.037	1.68	0.267	15	0.3	25	FQ2	119.87 4802; 32.003 612	60	3	无组织	/	0.297	车间通风	/	/	/	/	0.041	/	0.297	/	/	/	/	/	/	4	/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发泡 生产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	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是	0.0225	1.125	0.162	15	0.3	25	FQ1	119.87 1945; 32.003 834	60	3																																																																																																																																										
			无组织	/	0.18	车间通风	/	/	/	/	0.025	/	0.18	/	/	/	/	/	/	4	/																																																																																																																																									
焊接、 破碎	烟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202	车间通风	/	/	/	/	0.0028	/	0.0202	/	/	/	/	/	/	0.5	/																																																																																																																																									
注塑 生产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75	2.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22000	99	90	是	0.037	1.68	0.267	15	0.3	25	FQ2	119.87 4802; 32.003 612	60	3																																																																																																																																										
			无组织	/	0.297	车间通风	/	/	/	/	0.041	/	0.297	/	/	/	/	/	/	4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项目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8	0.25	12.5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125	0.0225	0.162	60	3	15	0.3	连续排放 7200h
	FQ2		2.97	0.413	18.75	22000			1.68	0.037	0.267			15	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①焊接烟尘</p> <p>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山西太原，030002）电弧焊介绍中，焊条施焊时发尘量为200mg/min--28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6g/kg--8g/kg。施焊时发尘量按280mg/min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焊接工段工作时间约为3h，则年工作54000min，施焊发尘量约为0.015t/a。</p> <p>焊材发尘量按8g/kg计算，项目年需用焊条计约1t/a，则烟尘产生量约为0.008t/a。项目焊接烟尘合计产生量约为0.023t/a。</p> <p>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处理效率约为80%，计算可得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92t/a。</p> <p>②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发泡有机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项目所用树脂种类，生产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及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产生，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产生量较小，且无相关源强核算依据，本次评价对上述污染物仅作定性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发泡、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类比同类发泡生产工艺，有机废气产生系数约为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80t/a，废气产生量约为1.8t/a，产生速率为0.25kg/h。项目采用一套风量为20000m<sup>3</sup>/h，收集和处理效率均为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162t/a，排放速率0.0225kg/h，排放浓度1.12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8t/a。</p> <p>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p>
----------------------------------	--

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用量为 1100t/a，则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97t/a。该项目注塑机为 11 台，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改项目采用一套风量为 22000m<sup>3</sup>/h，收集和效率均为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267t/a，排放速率 0.037kg/h，排放浓度 1.6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97t/a，排放速率 0.041kg/h。

###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使用粉碎机对废料进行破碎，过程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 2140 分册》为 10.9kg/t 产品。根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对修边后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废料产生量为 1t/a，按全部进行破碎计算，则粉尘产生量 0.011t/a。粉尘产生量较小，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 FQ1 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4-3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 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FQ1	非甲烷 总烃	15	0.3	20000	0.25	293.15	286.75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

排入大气环境。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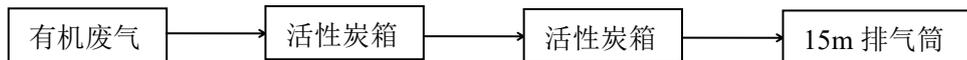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流程图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泡沫塑料制造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11.25	60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1.12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5		
2#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16.88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1.68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状活性炭性能表如下：

表 4-5 蜂窝状活性炭相关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	吸苯量	≥25%

抗压强度	正压>0.8MPa, 负压>0.3MPa
更换频率	1个月更换1次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 mg/m<sup>3</sup>）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算是可行的。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 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截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 \times u)=20000(22000)/(3600 \times 1.2)=4.6(5.1)\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text{箱体长度} \times \text{箱体宽度} \times \text{箱体高度}$

$=2.3(2.55) \times 2 \times 0.8=3.68(4.08)\text{m}^3$

过滤截面积  $S=\text{箱体长度} \times \text{箱体宽度}=2.3(2) \times 2(2.55)=4.6(5.1)\text{m}^2$

实际截面风速： $V=20000(22000) \div (3600 \times 4.6(5.1))=1.21(1.2)\text{m/s}$

停留时间： $t=\text{箱体长度} \div \text{实际截面风速}=2.3(2) \div 1.21(1.2)=1.9(1.7)\text{s}$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22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 (m <sup>2</sup> )	4.6	2.55
设计箱体尺寸 (m)	2.3×2×0.8	2.55×2×0.8
过滤截面积 (m <sup>2</sup> )	4.6	2.54
实际截面风速 (m/s)	1.21	1.2
停留时间 (s)	1.9	1.7
点值	800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65	
填充量 (t)	2.39	2.65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更换周期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2390	10%	10.125	20000	24	49.2
2	2650	10%	15.2	22000	24	33.02

④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压差、温度报警、泄爆片、防火阀等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性能。

(2) 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2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高度	口径(m)	排风量(m <sup>3</sup> /h)	备注
FQ1	非甲烷总烃	1	≥15	0.3	20000	/
FQ2	非甲烷总烃	1	≥15	0.3	11000	

①本项目位于新北区，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2根，项目排气筒设置在房顶顶，高度≥15米。

②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

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0.162	0.0225	1.1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477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0.267	0.037	1.68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015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表 4-1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长度( $m$ )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	评价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	卫生防护距离( $m$ )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5	40	80	0.067	4	无超标点	0.477	50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	30	50	0.002	0.5	无超标点	0.055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两种污染因子计算结果在同一级别，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1.125	0.0225	0.162
2	FQ2		1.68	0.037	0.26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9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	发泡	NMHC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0.18
2	/	注塑					0.297
3	/	焊接、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2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77
		颗粒物					0.0202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906
2	颗粒物	0.0202

### 5、环境监测计划

#### (1) 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现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 (2) 监测计划

##### ①废气监测计划

表4-1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TDI	1次/年	
		MDI	1次/年	
		IPDI	1次/年	
		PAPI	1次/年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1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1,3-丁二烯	1次/年	
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苯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丙烯腈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注：TDI、MDI、IPDI、PAPI 待国家发布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

##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工艺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有机加工设备、发泡热压设备、焊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8。

表4-18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机	11	频发	类比	85	隔声、 减震 垫、厂 房隔 声	>25	类比	60	7200	生产 车间	10
三合一送 料机	1			85				60			10
料斗式塑 料干燥机	3			75				50			15
箱式烘箱	1			75				50			15
箱式烘箱	1			85				55			10
混色机	1			85				45			15
粉碎机	6			75				45			10
冲床全自 动生产线	5			75				45			10
机器人焊 接工作站	8			85				60			10
切割机	1			85				60			10
弯管机	2			75				50			15
西菱立式 钻床	1			75				50			15
砂轮切割 机	1			85				60			10
立式砂轮 机	1			85				60			15
台钻	1			85				60			10
模温机	2			75				50			10
气保焊机	1			75				50			10
精密注入 式高压发 泡机	1			75				50			15
日星平缝 机	3			85				60			15

自动裁床	1			85			60			10
高速切布机	1			85			60			15
日星双针机	1			75			50			15
立式缝纫机	11			75			50			15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9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22.5		24.4		23.5		25.8	
现状值	57.5	45	53.5	44.5	56.5	44.5	54.5	46
预测值	61.7	50.3	58.8	50.7	61.2	50.3	60.3	52.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sub>1</sub>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 <sub>2</sub>	南厂界外1米			
N <sub>3</sub>	西厂界外1米			
N <sub>4</sub>	北厂界外1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焊条、边角废料、生活垃圾。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废焊条：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废料：钢材切割、裁剪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修边工段产生废塑料，产生量约为10t/a，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段；

座椅面料裁剪工序产生废织物废皮革，产生量约为5t/a，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0%，废气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3.864t/a，危废库废气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38.64t/a。全厂的废活性炭约为42.5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④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为发泡剂的废弃包装桶，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800个，每个桶重量约为5kg，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9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焊条	焊接	固态	金属	0.05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试行）》
2	废钢材	切割、裁切	固态	金属	20	是	
3	废塑料	修边	固态	树脂	10	是	
4	废座椅面料	裁剪	固态	织物、皮革	5	是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42.5	是	
6	废包装桶	外包装	固态	塑料	9	是	

(三)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焊接	废焊条	一般固废	类比	0.05	一般固废堆场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裁切	废钢材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0		20	
修边	废塑料	一般固废	类比	10		10	回用至注塑
裁剪	废座椅面料	一般固废	类比	5		5	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42.5	危废仓库	42.5	有资质单位
外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9		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23。

表 4-23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个月	T/In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	外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个月	T/In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焊条、废料、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废焊条、废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残渣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13.77t/a）和废包装桶（HW49，37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排放情况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1）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条、废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 ①废焊条、废料

产生的废焊条、边角废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回用至注塑。

#### 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焊条	焊接	一般固废	/	0.0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钢材	切割、裁切		/	20		
3	废塑料	修边		/	10		
4	废座椅面料	裁剪		/	5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外包装		HW49 900-041-49	9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尚

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40m<sup>2</sup>（有效储存空间 120m<sup>3</sup>），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5t/a，使用箱子和袋装集中堆放，则需要 10m<sup>2</sup>，废包装桶产生量 9t/a，集中堆放两层，则需要 15m<sup>2</sup> 计算可得，本项目需要的危废仓库 25m<sup>2</sup>，厂区设置的危废仓库 40m<sup>2</sup>，满足危废堆放条件。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

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料桶、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危废仓库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p>1、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p> <p>2、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且防雨和防晒。</p>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5，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6，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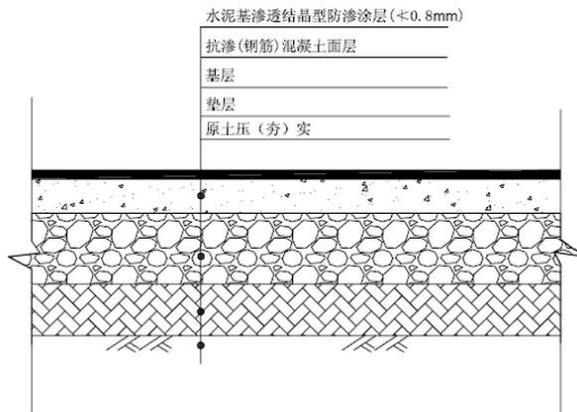


图 4-5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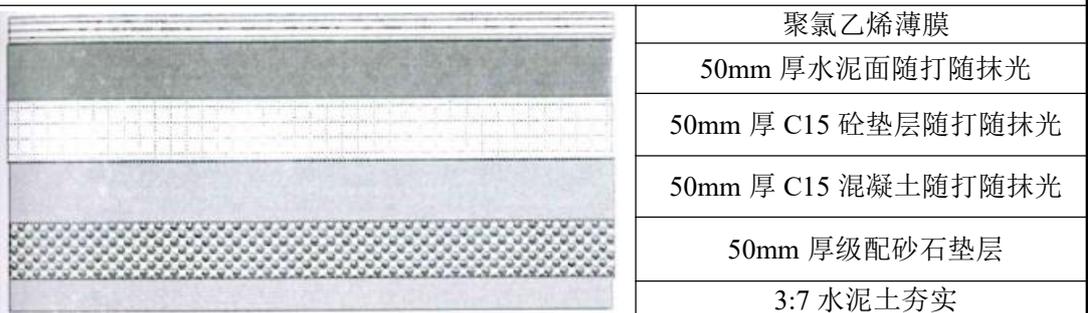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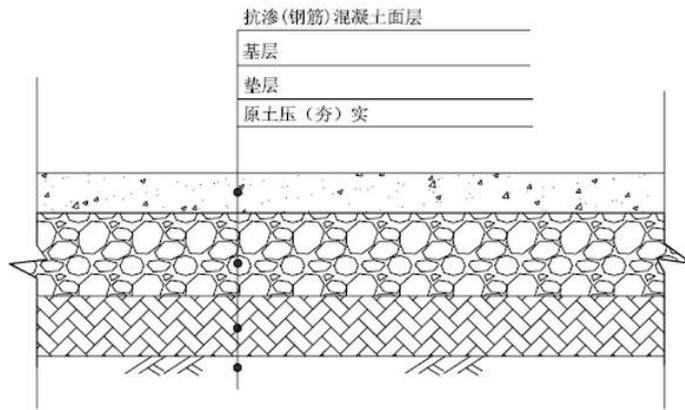


图 4-7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展开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和矿物油。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7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sub>i</sub> (t)	临界量 Q <sub>i</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1	组合聚醚多元醇	5	50	0.1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0	50	0.2
3	危险废物	4.29	100	0.0429
	总计	/	/	0.3429

注：本项目所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为 MDI 聚合物，非单质 MDI；组合聚醚多元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因此项目风险物质组合聚醚多元醇、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临界量参考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0.3429，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8。

## 3、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

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9 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孟河镇)	观里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19.872951		纬度	北纬 N32.0037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组合聚醚多元醇、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料仓库地面发生破损，机油、原料液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堆场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发泡、注塑 焊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分区天合光能产业园总体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有组织）	0.024	0.024	/	0.353	/	0.353	+0.329
	NMHC （无组织）	0.027	0.027	/	0.372	/	0.372	+0.345
	颗粒物	0.0064	0.0064	/	0.0036	/	0.0036	-0.0028
废水	水量	1056	1056	/	1440	/	1440	+384
	COD	0.422	0.422	/	0.72	/	0.72	+0.298
	SS	0.317	0.317	/	0.576	/	0.576	+0.259
	NH <sub>3</sub> -N	0.0422	0.0422	/	0.0648	/	0.0648	+0.0226
	TP	0.0053	0.0053	/	0.01152	/	0.01152	+0.00622
	TN	0.0686	0.0686	/	0.1008	/	0.1008	+0.03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52	3.52	/	15.05	/	15.05	+11.53
	生活垃圾	4.56	4.56	/	18	/	18	+13.4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365	1.365	/	50.77	/	50.77	+49.4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附件 6 污水协议

附件 7 发泡剂 MSDS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